

中共正宁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正巡办发〔2024〕10号

中共正宁县委巡察办 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报告

县财政局：

2023 年，在县财政局的指导下，我办认真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根据要求，现将我办 2023 年县级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中共正宁县委巡察办为党委工作部门，是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主要履行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全县巡察工作的开展等职责。

（二）项目支出预算决算基本情况

我办 2023 年项目为提级交叉巡察工作经费 1 个，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0 万元，预算支出财政拨款收入 9.341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9.341 万元，结余 0.659 万元，完成预算率为 93%。

二、项目绩效实施情况

（一）项目管理情况

在预算分配方面，我办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规定和巡察工作需要，将专项资金分配到各个具体项目中。预算分配过程公开透明，充分考虑了各项工作的实际需要和规定要求。在执行过程中，我办严格按照预算方案进行资金拨付和使用，确保预算与实际支出相符。同时，我办建立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从预算执行情况来看，本次巡察专项资金预算支出项目整体执行情况良好。预算执行率达到了预期目标，各项支出均按照预算方案进行，未出现超支或挪用现象。同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办也注重资金使用的效益性和可持续性，通过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方式，实现了预算资金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我办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0 万元，总投入 9.341 万元，资金到位 9.341 万元，实际使用 9.341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93%，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我办提级交叉巡察项目经费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8.8 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3 年我办提级交叉巡察项目经费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具体如下：

1. 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均在 2023 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 93%。

2. 成本目标：7.436 万元提级交叉巡察专项经费用于购置巡察办公设备及日常办公费支出，1.905 万元提级交叉巡察专项经费用于巡察人员常规巡察差旅费支出。目标完成 100%。

3. 产出数量目标：2023 年我办共开展 2 轮常规巡察，抽调 50 名干部，组建 7 个巡察组和 1 个巡察整改“回头看”组，巡察党组织 27 个，并对第一、二轮被巡察党组织进行巡察问题整改“回头看”；全年组织巡察业务培训共 2 场次，培训人数 70 余人次，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4. 产出质量目标：2023 年开展十六届县委第三、第四轮巡察，对 27 个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完成十六届县委巡察全覆盖

任务 87%，移交问题线索共 12 条，问题线索移交率 100%，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5. 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 2023 年我办提级交叉巡察专项经费项目实施后，我办深化组办一体，增强巡察质效，进一步坚守政治巡察定位，落实巡察监督责任，助推全县净化政治生态建设，提升巡察影响力和威信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 98.7%。

（三）项目绩效分析

1. 投入评价指标满分 100 分，自评得分 98.8 分。其中：

（1）时效情况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的原因是按计划完成了全年开展的两轮巡察目标任务。

（2）项目立项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原因是提级交叉巡察专项是按照省市巡视巡察指导方案确定，保障巡察业务顺利正常开展的项目。

2. 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80 分，自评得分 79.3 分。其中：

（1）产出数量 25 分，得分 24.7 分，扣分的原因是财政压缩支出，项目预算资金未完全下达。

（2）产出质量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的原因是完成目标任务各项指标。

（3）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效益 30 分，得分 29.6 分，扣分的原因是落实政治巡察监督责任，不断优化巡察方式方法和

提升巡察影响力，需持续推进并长期坚持。

四、存在问题及存在问题的原因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虽然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问题包括：部分支出项目存在一定的浪费现象，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过程中的一些环节仍存在不规范之处，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

针对以上问题，我办深入分析了存在问题的原因。一方面，部分人员对于预算使用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不够，导致资金使用精打细算不够；另一方面，相关制度和流程仍有待完善，需要加强制度建设和流程优化。

五、下一步打算

为进一步提高预算使用的效益和规范性，我办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体人员对预算使用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二是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加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三是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通过本次自评报告和反思，我们深刻认识到预算支出管理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单位将继续努力加强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为推进巡察工作和单位整体工作发展进步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中共正宁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8 日印发

共印 5 份

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提级交叉巡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正宁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9.341	9.341	100%	1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9.341	9.34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巡察办公设备和日常办公支出； 目标2:保障县级常规巡察差旅费支出； 目标3:保障巡察业务培训支出；			保障巡察人员差旅费、购置巡察办公设备和巡察日常办公支出，全年对27个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组织巡察业务培训共2场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初预算项目资金	10万元	9.34万	5	4.7	县财政困难，存在资金下达不够及时。积极争取与县财政衔接，保障项目预算支出及时有效落实到位
		加强巡察工作力度，当年计划巡察覆盖率	≥85%	87%	5	5	
		保障巡察工作人员差旅费	保障及时到位	保障及时到位	5	5	
		组织巡察业务培训	≥60人	≥60人	5	5	
		当年巡察党组织个数	27个	27个	5	5	
	质量指标	完成年度计划工作任务，发现问题	定性指标	全部完成预期	5	5	
		巡察培训覆盖率	≥98%	100%	5	5	
		巡察问题线索移交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两轮常规巡察的目标任务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严控支出，厉行节约	较显著	较显著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巡察质效，坚守政治巡察定位	定性指标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落实巡察监督责任，推进净化政治生态建设	定性指标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净化政治生态，加大巡察影响力	较显著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	9.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9.5	
总分					100	98.8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